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总工程师（高管）冯明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52,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4%）的总工程师（高管）冯明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6%）。

近日，公司收到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明飞	总工程师	452,439	0.03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3、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不超过
冯明飞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发后以利润分	集中竞价交易	113,100	0.0076%

	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	--	--	--

注：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冯明飞先生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冯明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冯明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冯明飞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冯明飞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公司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